

**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**  
**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**

學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年級		班別		連絡電話	
符合指標					指標檢核單位核章
課程類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系內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至少 2 門(4 學分以上)。			所屬學系核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學術英文(EAP)/專業學術英文(ESAP)課程 4 學分			語言中心核章
	外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英語之同語言外語課程 4 學分，且修習課程程度相當於語言中心開設之(三)及(四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 (限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)			
檢定類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 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</li> <li>( )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或口說 120 分(含)以上或寫作 120 分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 ) 480 分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50 分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4.5 級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BESTEP) 口說/寫作/二項任一項 230 分(含)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70 分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/寫作二項任一項 140 分(含)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40 分(含)以上</li> </ul>			
	外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 )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(GOETHEZERTIFIKAT) B1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 N3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 3 級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(DEL) B1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B1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(含)以上</li> </ul>			
申請人簽名		系承辦人核章		系主任核章	

備  
註

1.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。
2. 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）至相關單位審核標準。